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薪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記載「桃園市中正路」更正為「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第10行記載「致令不堪用」後補充「（所涉毀損部分，業經甲○○撤回告訴，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1號為不受理判決審結）」；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山貓怪手上路，漠視法令之禁制，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
02 為每公升0.32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初犯公共危險之素行暨
03 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銷售工作、須扶
04 養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況，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余安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
02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
03 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04 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215號

11 被 告 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15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丙○○與甲○○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8 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詎丙○○竟於民國113年6月16日上午5
19 許起至同年日7、8時許止，在其位在桃園市○○區○○○街
20 000巷00號住所飲用白蘭地1杯，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2 毀損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許，自該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山貓怪手（下稱本案怪手）至甲○○位在桃園市○○路○○
24 段00號住所（下稱本案處所），並以本案怪手砸毀甲○○名
25 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致
26 令不堪用。嗣經甲○○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
27 許，當場測得丙○○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
28 上情。

29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車輛詳
03 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4 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器畫面擷
05 圖、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6 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54條家庭暴力罪
09 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0 分論併罰。

1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然
12 查恐嚇危害安全罪，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13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要件，且須有惡害通知，始足當
14 之，而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
15 意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
16 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觀諸被告固以本案怪手
17 毀損本案機車，惟其未有何具體加害於告訴人之意思表示，
18 尚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未合，然此部分若成立犯
19 罪，與前揭已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舒慶涵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吳艾芸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3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01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2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03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4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05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06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7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08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09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10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1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2 療。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5 下罰金。